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上午9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晓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大冶公司虽然系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但经营亏损严重,短期内无明显改观,本着对募投资金使用安全性及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角度,建议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暂缓实施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5.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8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 年10月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6 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10月 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华阳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49,346.02	28,878.98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344.93	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7,690.95	46,878.98

其中,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瓶盖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负责实施。为便于瓶盖项目的开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大冶劲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833140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5号

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13,392.76	174,490,477.11
资产净额	10,347,951.44	5,770,713.47
营业收入	94,493,794.93	9,317,431.75
净利润	-1,333,689.05	-4,577,237.97

(二)本次增资变化情况

增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增资方式:以货币出资,增资前大冶劲鹏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增资后大冶劲鹏注册资本为8,050万元。

股权结构:增资前由公司100%持股;增资后仍由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旨在促进募投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大冶劲鹏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大冶劲鹏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七、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丽鹏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5.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8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 年10月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6 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10月 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	华阳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49,346.02	28,878.98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344.93	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7,690.95	46,878.98

其中,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瓶盖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负责实施。为便于瓶盖项目的开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大冶劲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833140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大冶市金港路5号

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及销售防伪瓶盖、机械模具、橡胶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13,392.76	174,490,477.11
资产净额	10,347,951.44	5,770,713.47
营业收入	94,493,794.93	9,317,431.75
净利润	-1,333,689.05	-4,577,237.97

(二)本次增资变化情况

增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增资方式:以货币出资,增资前大冶劲鹏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增资后大冶劲鹏注册资本为8,050万元。

股权结构:增资前由公司100%持股;增资后仍由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旨在促进募投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冶劲鹏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大冶劲鹏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大冶劲鹏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七、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5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917%。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6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限售股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79元/份;2019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变更为133,908,100股。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908,100股变更为200,862,150股。

3、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2,150股变更为200,794,668股。

截至本次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0,794,668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9,458,30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井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毅、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致仁合伙、致汇合伙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虢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虢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虢晓彬、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1、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1)虢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1)虢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致仁合伙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45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9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虢晓彬	60,627,150	60,627,150	所持股份中13,8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8,491,945	8,491,945	--
3	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339,212	339,212	--
	合计	69,458,307	69,458,307	--

注1: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更名手续。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58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06%,为限售期一年的人员间接所持股份,且该企业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井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毅、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所持有股份,此25人合计通过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91,945股(2019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2%,相关人员均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

注2: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完更名手续。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1,52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2%,为限售期一年的人员间接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习晓建及公司核心骨干凌琳、王文斌所持有股份,此3人合计通过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212股(2019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9%,相关人员均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的承诺。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649,122	40.66%	-23,987,945	57,661,177	28.72%
高管锁定股	11,698,065	5.83%	45,470,362	57,168,427	28.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2,750	0.25%	-	492,750	0.25%
首发前限售股	69,458,307	34.59%	-69,458,30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145,546	59.34%	23,987,945	143,133,491	71.28%
三、股本总数	200,794,668	100%	-	200,794,668	100%

注:上表“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生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德生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64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限售股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9.03万股,其中股票期权52.22万份,限制性股票56.81万股,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79元/份;2019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变更为133,908,100股。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908,100股变更为200,862,150股。

3、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482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62,150股变更为200,794,66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00,794,668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69,458,30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井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毅、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致仁合伙、致汇合伙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虢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虢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